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  |
| --- |
| 闽科协办普〔2022〕13号 |

福建省科协办公室转发中国科协科普部

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度推动实施全民科学

素质行动第三批项目申报评审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各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度推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第三批项目申报评审的通知》（科协普函综字〔2022〕4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陈亚兰,电话:0591-86270636。

福建省科协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度

推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第三批

项目申报评审的通知

（科协普函综字〔2022〕47号）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科普部（科普工作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普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国科协科普部组织实施2022年度推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第三批申报评审项目，通过申报评审方式遴选确定承担单位。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2年度推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第三批项目。

二、申报对象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科技类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

三、各子项目采购需求

（一）国内外优秀科普影视节目发展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22qmkxsz-13）

项目内容：为繁荣科普影视节目创作，决定组织国内外优秀科普影视节目发展研究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如下：

1.调查分析和研究国内科普影视节目的现状和问题；

2.调查分析和研究国外科普影视节目的现状、国外电视台的典型案例；

3.总结国内科普影视节目的经验和问题；

4.总结国外科普影视节目经验；

5.提出适合国内科普影视节目建设的有效措施和行动，提出系统、科学、切实可行的栏目建设对策建议。

项目需要提供以下研究成果：

1.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

2.建议报告不少于3000字；

3.研究成果展示视频1-2个，每个不少于1分钟；

4.研究成果展示PPT 1个。

经费额度：45万元。

项目周期：2023年10月完成。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需熟悉科普影视领域，有制作科普影视节目经验。具有获取国内外科普影视节目资料的渠道，具备完成研究成熟团队保障。

联 系 人：张 璇

联系电话：010-68578243

（二）2023年“我和妈妈学科学”项目（项目编号：2022qmkxsz-14）

项目内容：在全国范围内（重点面向脱贫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全国科普示范县）开展“我和妈妈学科学”活动，组织动员中小学学生和妈妈一起朗读科普内容，录制并上传短视频，营造家庭科学氛围，增进亲子关系，提升农村学生及农村妇女科学素质。具体包括：

1.打造“我和妈妈学科学”活动支撑资源。一是结合社会热点、生活常识、科学辟谣、医疗健康等主题，定制和更新适合农村中小学生为妈妈朗读的科普短文不少于1000篇，剪辑科普短视频100个；二是聘请专业教师团队就科普内容朗诵进行指导示范，培养中小学生以通俗语言表达科学的才能。

2.组建“我和妈妈学科学”志愿服务队伍。一是推动县域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伍或依托现有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工作，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二是通过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我和妈妈学科学”志愿服务活动，为参与活动的学校老师和中小学生做好指导、支持等服务。

3.动员不少于50个县的农村中小学生参加。一是中小学生为妈妈朗读讲述科普短文，并录制音频或视频，由实施单位收集并进行剪辑；二是建立活动参与激励机制，鼓励中小学生朗读音频和视频分享传播。线下组织不少于200所学校、50000名学生参与活动，制作分享不少于3000个优质音视频。

4.开展一项主题报道，邀请专业媒体记者，全程跟进活动过程，挖掘人物、事件典型，通过主流媒体平台发布主题报道。组织一场媒体采风活动，邀请主流媒体代表到不少于3所中小学校共同开展科学阅读与朗诵的实地培训和交流互动活动。

经费额度：90万元。

项目周期：2023年10月完成。

申报要求：与全国学会、地方科协等机构有广泛联系，具备组织协调农村中小学参与相关科普活动的经验，具备较完备的组织实施条件。近年承担过科普领域相关项目，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联 系 人：邱 彤

联系电话：010-68578249

（三）全民科学素质业务交流、工作宣传、经验推广项目（项目编号：2022qmkxsz-15）

项目内容：采编国内外科学素质工作动态，宣传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各地纲要办、全国学会、社会机构等广泛开展科学素质建设和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的动态和成果，加强业务交流推广，编印2023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动态》12期，每期不少于36版，每期印送不少于1200册，并制作电子刊，通过多种渠道推送。开展促进成员单位及各地纲要办、全国学会、社会机构等科学素质典型案例经验交流、宣传推广的线上、线下活动不少于6场。

经费额度：90万元。

项目周期：2023年12月完成。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了解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与纲要办各成员单位、各省级纲要办、全国学会、社会机构具有广泛联系，具有采编、印务和发行团队，熟悉文字编辑和出版工作，并具有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相关工作经验。

联 系 人：蒋玉平

联系电话：010-68583659

（四）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制度修订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22qmkxsz-16）

项目内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普法》，加强科普工作监测和评价体系建设，开展科普统计调查制度研究，具体内容包括：

1.科普统计调查指标体系修订研究。以现行科普统计调查指标体系为基础，综合考虑科普投入（人员、场地与设施、经费等）、科普产出（科普媒介、科普活动等）等不同维度，调查国内外科普工作统计调查相关监测指标体系，并结合我国科普统计调查数据的可获得性、客观性和稳定性等特征，针对科协组织、科技馆系统、科技类博物馆系统、教育系统（含高校、中学、小学）、科研院所、其他相关事业单位、企业、相关社团组织等不同领域的科普专家、科普工作者和管理人员，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研讨会、工作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科普统计指标设定意见征询。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套能反映我国国情，具有较普遍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数据来源具有较好稳定性和可靠性，且能够较全面覆盖当前我国科普事业发展投入和产出的科普统计调查指标体系。

2.重点部门科普统计调查对象构建研究。以教育部、国资委、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民政部等为重点研究对象，通过调查研究，了解这些部门行政职能所辖范围内单位科普工作的基本情况，并与该部门就纳入科普统计调查的填报单位范围与规模进行商议，以达成共识和形成基本工作方案。同时，视上述重点部门需要，课题组对该部门填报单位名录库构建、全国范围内的部门填报组织、填报培训以及数据审核等相关业务内容，提出相关建议。形成研究报告1份。

经费额度：55万元。

项目周期：2023年10月完成。

申报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应熟悉我国科普领域整体情况，具备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丰富的科普政策研究经验，研究成果在科普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具备相关组织协调、项目指导和管理经验。

联 系 人：蒋玉平

联系电话：010-68583659

（五）科研机构科技资源科普化活动试点项目（项目编号：2022qmkxsz-17）

项目内容：科研机构利用科研设施、科研成果等，动员科研人员通过科普演讲、科普报告、科普图文视频制作、科普展览、科普展教具开发、科技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试点工作，组织科普类活动10场（线上活动不少于6场，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000人；线下活动不少于4场，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编写制作科技资源科普化内容的解读文章或视频，不少于10篇（个）；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研究报告1份，对试点工作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和模式，对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经费额度：30万元。

项目周期：2023年10月完成。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独立法人的科研机构，有较强的研究水平，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应具有科普工作经验和科普研究能力，具备项目相关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经验。

联 系 人：蒋玉平

联系电话：010-68583659

（六）科技工作者常见疾病的防治图书出版项目（项目编号：2022qmkxsz-18）

项目内容：为更好服务科技工作者，关爱广大科技工作者身体健康，有效提升广大科技工作者健康素养水平，编辑出版融媒体版科技工作者常见疾病的防治图书。

1.组织医疗健康专家编写科技工作者常见疾病的防治图书，对广大科技工作者因特殊工作性质易导致的系列疾病，进行系统论述，让科技工作者掌握疾病防治的医学知识和健康保健基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冠状动脉性心脏病、高血压、肺炎、肺癌、糖尿病、消化性溃疡、脂肪肝、肾脏病、脑卒中、阿尔茨海默病、骨质疏松、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前列腺疾病、眼科疾病等，总字数不少于25万字，要体现科学性和对科技工作者群体的针对性，并根据公众阅读习惯对图书版式排版编校，四色印刷出版。印制5000册。

2.组织医疗健康专家对科技工作者常见疾病进行科学解读，并录制成通俗易懂的视频资源。每个大章节配套1集解读视频。

经费额度：50万元。

项目周期：2023年5月完成。

申报要求：本项目申报单位需熟悉科普工作，具备图书、音像制品出版资质，有出版过健康科普类读物出版物经验，有视频内容策划、编辑经验。具备完成工作的团队和相关条件。

联 系 人：蒋玉平

联系电话：010-68583659

（七）2022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网站内容运营项目（项目编号：2022qmkxsz-19）

项目内容：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网站内容运营，加强与纲要办成员单位、各地纲要办及科协沟通联络。

1.资源汇集：围绕纲要解读、公众科学素质提升等集成纲要办成员单位、地方科协、学会等相关优质资源，更新内容不少于1200篇。

2.原创图文：围绕五大行动、五大工程及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等制作原创长图不少于30个。

3.内容运营：策划网站新栏目，不少于5个专题，汇聚相关科普短视频。

4.媒体联动：联动不少于10家权威媒体宣传公民科学素质纲要工作，总宣传次数不少于20次，加强网站宣传及影响力。

经费额度：50万元。

项目周期：2023年10月完成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在相应领域具有权威影响力。项目需配备专门团队，熟悉科普工作，在科技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号召力，与纲要办成员单位、各地纲要办及科协有广泛联系。具有专业的网站内容运营能力，较高水平的网站策划能力，了解智慧科协建设要求，具有新媒体内容策划、编辑、运营服务经验。

联 系 人：蒋玉平

联系电话：010-68583659

四、申报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自然人申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申报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申报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报。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

①两年内被中国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的；

②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中国科协科普部有关项目的。

五、申报要求

（1）申报前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智慧计财服务平台（nk.cast.org.cn）项目申报页面进行供应商注册。技术咨询：010-53352066；（本项目之前已经完成注册的单位，无需再次注册）。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申报。同一法人单位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国科协其它项目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同一法人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个，一经受理不再调整。同等条件下，以往承担过科普部项目、验收结果优良的单位优先。如有协作单位，需在申报书中写明，并明确任务分工、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责、权、利。

（2）本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申报材料为中国科协科普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附件）及相关资质材料，《项目申报书》模板请登陆中国科协网站（www.cast.org.cn）“通知通告”下载填写，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要素齐全，目标合理，结构清晰，形式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能在申报书内表述清楚的部分，可添加附页。必须在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等手续齐全后将申报书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同步报送qmksxm@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单位+项目编号：2022qmkxsz-XX）。

（3）申报期限为2022年11月24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中国科协科普部将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结果将通过中国科协网站公布。

（4）各入选子项目承担单位与中国科协科普部签订合同，经费由中国科协科普部拨付给承担单位。

（5）采购部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

联 系 人：毛立强 李伟元

联系电话：010-68571887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

（6）申报代理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夏柳青 李 佩

联系电话：010-62278948-676，010-62278948-673

电子信箱：qmksxm@163.com

附件：科普项目申报书

中国科协科普部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项目编号：

科普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制表

2022年7月

项目申报与实施说明

1.本申报书是申报中国科协科普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请表不予受理。

2.每个申请项目单独填写项目申报书，同一申报书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视作无效。

3.“项目名称”须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应确切反映项目内容和范围，不超过20个汉字。“申报单位”填写单位全称。

4.“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须由申报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如需有关单位参与协作，请在申报书各相关部分中，写明由第一申报单位牵头项目实施和管理，并明确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双方在任务分工、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责、权、利。

5.“项目组织实施条件”，指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当具备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设施条件、制度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相关财务管理条件，如人员、机构、系统、制度等条件也须明确。

6.“项目经费预算”须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工作需求详细填写，申请中央财政资金与配套资金须分别编报，并详列测算依据。已有财政支持人员经费的单位，不列支固定人员工资类预算，并进行项目单独核算。

7.“经费支出预算表”，对项目工作对应发生的费用详细填写预算，“测算依据”须对应支出内容和金额，详细列出测算的基础信息，如预算对应的工作内容、工作次数项数、参与活动的人数天数、购买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各项费用算标准（如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货物或服务单价等），以及预算标准的依据，如来源于相关具体文件的名称与规定内容、通行的行业或地区标准、市场询价结果等。

8.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中，项目起止时间须明确至“日”。

9.项目申报书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在申报评审过程中，**中国科协有权要求项目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优化申报书内容，项目单位须相应修改完善申报书。**选定承担项目的单位根据相关意见修改的申报书是双方任务约定并盖章确认的前提基础。

**10.申报书一经签订，不得随意调整工作或预算，若确需调整，项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在调整前专门向中国科协上报，具体、完整地说明调整的原因、工作内容、相关预算金额和内容等，经中国科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职务/职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手机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传真 | | |  | | |
| 协作单位名称 | | | | 如有协作单位，才须填写下行所列信息。 | | | | | | | | | | |
| 协作单位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职务/职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二、立项依据和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须具体、完整地说明各项工作内容。若有多项任务，须分条分类说明，具体叙述各项任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目标及预期成果 | | | | | | | | | | | | | | |
| 对应前述项目主要内容，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并对应填写每项任务的预期成果，说明成果名称、数量、质量标准等。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组织实施条件 |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在介绍单位与项目实施相关情况的基础上，还应明确单位性质，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补助单位类型、是否企事业单位、是否公益单位或公益单位级别、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等。  （二）科普资源  （三）人员条件与实施团队优势  在科普项目的实施管理、质量控制、效果实现等方面的人员条件与团队优势。  （四）相关经验等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经费预算**  **（万元）** | | | | | **实施内容** | | | | | | **时间进度** | |
| 第一阶段 | |  | | | | | 应完整对应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明确至“日”，下同。 | |
| 第二阶段 | |  | | | | |  |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年龄 | | 职务/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  **1.申请中国科协经费** 万元  **2.自有经费** 万元  包括：  国家其他拨款 万元  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 | | | | | | | | | | | | | |
|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支出内容** | | | | | **申请科协经费** | | **其他**  **经费** | | **测算依据** | | | | |
| 01 |  | | | | |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 |
| 03 |  | | | |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单位义务 | | | | | | | | | | | | | | |
| 1.申报书由中国科协科普部和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承担单位实施项目时，须遵循本申报书所有内容。  2.中国科协科普部有权适时考察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如中国科协科普部对项目承担单位工作提出异议，项目承担单位须接受中国科协科普部提出的合理建议并在中国科协科普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从而达到中国科协科普部的要求。  3.如中国科协科普部提出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本申报书及中国科协科普部提出的要求，向中国科协科普部提交项目计划书供中国科协科普部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承担单位须充分尊重中国科协科普部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  4.项目承担单位应依约向中国科协科普部提交合同成果。项目承担单位须保证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符合中国科协科普部要求，否则，中国科协科普部有权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重新提供，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项下成果均归中国科协科普部所有。  5.项目承担单位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项目承担单位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设计、图片等，对于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项目承担单位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项目承担单位保证中国科协科普部及其用户在使用项目承担单位产品、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  6.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遵守经费使用要求，经费支出须符合申报预算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7.未经中国科协科普部事先书面同意，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本申报书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项目承担单位保证其具有履行本申报书项下义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之专业人员为项目提供服务和支持，依赖于其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满足项目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9.项目承担单位须保证其履行本申报书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中国科协科普部不会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承担,且项目承担单位亦应承担中国科协科普部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 | | | | | | | | | | | | | |
| 十、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科协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